

证券简称： 新华锦

证券代码： 600735

公告编号： 2014—00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张建华、王虎勇、徐安顺、独立董事徐胜锐、吴刚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宋焱委托独立董事徐胜锐参会并表决，董事王小苗委托董事徐安顺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董秘、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4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4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4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4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公司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详见2014年4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七、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7.04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235.32万元。按《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不符合分红条件，故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尚无法全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本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合理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服务费用5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相关业务资格，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通过《2013年度报告和摘要》，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4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长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单独就其担任的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而是根据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公司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而在该控股子公司领取报酬，由该控股子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决定其报酬。

2、独立董事2014年度每人每年度津贴为5万元（税前）；

3、股东推举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兼任的公司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符合决策程序，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公司总裁年薪33.0120万元（税前），公司副总裁在担任职务的下属子公司领取报酬，财务总监年薪14.5884万元（税前），董事会秘书年薪25.1520万元（税前）。以上高管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4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确立均是按照市场价格或国家管理机构颁布的文件指导予以确定，公平合理，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关联董事张建华回避表决，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海新华锦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14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海新华锦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该公司业务开展，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十四、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货币基金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五、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4 月 12 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